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9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鎮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31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63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984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案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並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

01 就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77頁），業已明示僅
02 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
03 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
04 所認定事實、罪名部分，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
05 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刑是否妥適，核先敘明。

06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一再為竊盜行為，犯後態度不
08 佳，原審所量處刑度過輕，難收懲儆之效，難謂罪刑相當等
09 語。

10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11 ，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
12 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
13 照）。再按量刑輕重屬實體法賦予法院之自由裁量權，此等
14 職權之行使，在求具體個案不同情節之妥適，倘法院於量刑
15 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6 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無明顯濫權情形，即不得任意
17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經查，原審業已審酌被告於前案竊盜案件審理期間，未思
19 悔改，竟又犯本件竊盜罪，其毫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破壞社
20 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先否認犯行，遲至本院
21 原審審理時才坦承犯行，暨被告陳稱：高中畢業之最高學
22 歷，目前從事木工，月收入不固定，未婚，沒有小孩，需要
23 扶養父母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犯罪動機、目
24 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
2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核無
26 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
27 難謂有何違法之處。是檢察官執前揭上訴意旨提起上訴，核
28 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30 ，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程秀蘭提起公訴及上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

01 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04 法官 葉詩佳

05 法官 翁毓潔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陽雅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